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推動機電產業智慧製造計畫

智慧及低碳化機電產業輔導申請書

計畫名稱: ○○○○○輔導計畫

受輔導單位：○○○○○○

輔導單位：○○○○○○

執行期間：自113年X月X日至113年X月X日

【本申請書承諾所列各項資料均屬正確，若有不實或侵權行為，相關單位需負完全責任**】**

* 1. **輔導單位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輔導單位  名稱 |  | | | 統一編號 |  | |
| 地址 |  | | | | | |
| 計畫 主持人 | 姓名 |  | | 單位(職稱) |  | |
| 電話 |  | | 手機 |  | |
| E-mail |  | | | | |
| 參加碳盤查受訓紀錄 | 課程名稱 | | 舉辦單位 | | | 受訓日期/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協同計畫  主持人  (依需求可自行增減) | 姓名 |  | | 單位(職稱) |  | |
| 電話 |  | | 手機 |  | |
| E-mail |  | | | | |
| 參加碳盤查受訓紀錄 | 課程名稱 | | 舉辦單位 | | | 受訓日期/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 聯絡人 | 姓名 |  | | 單位(職稱) |  | |
| 電話 |  | | 手機 |  | |
| E-mail |  | | | | |

**\*請於附件五補充輔導單位輔導能量說明**

* 1. **受輔導單位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業名稱 |  | | 工廠登記 | □有/編號 □無 | |
| 登記地址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負 責 人 | (請填寫姓名及職稱) | | 統一編號 |  | |
| 登記資本額 | 元 | | 設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112年營業額 | 元 | | 本計畫預計投入人數 | 男性 人 | 女性 人 |
| 員工人數(主管) | 男性 人 | 女性 人 | 員工人數  (非主管) | 男性 人 | 女性 人 |
| 已受碳盤查訓練 | 人 | | 規劃專業技能  種子人員 | 人 | |
| 計畫聯絡人 | 姓名 |  | 單位(職稱) |  | |
| 電話 |  | 手機 |  | |
| E-mail |  | | | |
| 機電產業類別  (擇一勾選) | □ 家電產業 □ 船舶產業  □ 重電產業 □ 軌道產業  □ 航空產業 □ 離岸風電產業  □其它：\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主要營業項目  (最多條列5項) |  | | | | |
| 申請類別 | □以大帶小類1+10家製造業輔導(政府款16萬、自籌款4萬)  □中小企業類製造業輔導(政府款16萬、自籌款4萬)  □非中小企類業製造業輔導(政府款24萬、自籌款6萬) | | | | |

* 1. **輔導單位碳盤查服務內容**

1. **需求說明：**

(請針對減碳急迫性說明，如法規要求、客戶要求、為提出查證申請…等)

1. **碳盤查推動規劃：**

(請說明如何推動輔導如諮詢診斷、碳盤查需有具體碳盤查規劃及執行作法)

1. **碳盤查專業技能傳承規劃：**
2. **專業技能傳承作法：**

(請參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疫後人才再充電培訓課程之碳盤查講習班、種子班及進階班等相關人培課程報名人員清單，課程單元名稱分為講習班6小時/種子班18小時/進階班12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姓名 | 單位/職稱 | 聯絡電話 | E-mail |
| 例 | XXX | XXX | XXX | XX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1. **預期成效**
     1. **量化預期成效：**

(請填寫企業參與輔導案後，可達成之量化效益指標)

|  |  |  |
| --- | --- | --- |
| 類別 | 項目 | 目標效益 |
| 諮詢診斷 | \*智慧化諮詢診斷改善建議報告(份) |  |
| \*低碳化諮詢診斷改善建議報告(份) |  |
| 碳盤查  (以大帶小則免) | \*碳盤查技能傳承人數(位) |  |
| \*推動碳盤查場域(廠) |  |
| 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 |  |
| 減碳路徑圖 | \*預計完成之減碳專案項目(件) |  |
| \*預計可達成之減碳量(kg) |  |
| 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 |  |
| 其他效益 | 增加產值(元) |  |
| 促成投資額(元) |  |
| 降低生產成本(元) |  |

(**如有不足的項目請自行增列，「\*」項目為必填，其他效益項目若無則請填0**)

* + 1. **質化預期成效：**

(請說明企業參與輔導案後，預期產生之質化影響及效益)

* 1. **本計畫經費預算表**

**一、中小企業類及以大帶小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輔導單位名稱 | | ○○○○○ | | | | |
| 執行期間 | | 113年○○月○○日至113年○○月○○日 | | | | |
| 經費項目  服務費用 | | 預　　　算　　　數 | | | | 計算方式說明 |
| 政府款 | 自籌款 | 合　　　計 | |
| 金　額 | 占總經費％ |
| 1. 一、直接薪資 | | 0 | 0 | 0 | XX% | 計畫主持人○○○：0000元/人月X 00人月=000元  研究員級○○○：000元/人月X 00人月=000元  副研究員級○○○：000元/人月X 00人月=000元  助理研究員級○○○: 000元/人月X 00人月=000元  研究助理級○○○: 000元/人月X 00人月=000元  執行人力每人總人月不能超過計畫期程，應按投入計畫之工作時間比例攤計人事費。  投入人月金額及工時分攤計費須合理，且不得超過預算編列基準規定之各職級人事費上限。 |
| 1. 管理費 | | 0 | 0 | 0 | XX% | * 學校單位：不得超過總編列經費之15%，且應小於直接薪資總額。 * 法人單位：不得超過總編列經費之8%，且應小於直接薪資總額。 |
| 1. 三、其他直接費用 | |  |  |  |  |  |
| 1.人事費 | | 0 | 0 | 0 | XX% | 臨時聘僱人力費：000元/月X 00月=000元 |
| 2.旅運費 | | 0 | 0 | 0 | XX% | 1.短程車資：(列明計算式)  2.國內旅運費：000元/人次X 00人次=000元  (1)計畫人員旅費: 000元/人次X 00人次=000元  (2)委員及專家旅費: 000元/人次X 00人次=000元  3.運費: (列明計算式) |
| 3.業務費 | | 0 | 0 | 0 | XX% | 1.印刷費：00元/月X 00月=000元  2.郵電費：00元/月X 00月=000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出席費: 00元/人次X 00人次=000元  (2)鐘點費:00元/小時X 00小時=000元  (3)演講費: :00元/小時X 00小時=000元  4.會議場地租金: (列明計算式)  4.物品-消耗品費：(列明計算式)  5.會議活動費：0000元  (1)場地佈置:0000元  (2)會議餐費: 00元/人次X 00人次=000元  6.資料蒐集費:(列明計算式)  7.其他：0000元  (1)保險費: (列明計算式)0000元  (2)雜支:0000元(不超過業務費之5%)  (上述依需求可增減項目編列) |
| 小 計 | | 0 | 0 | 0 | XX% |  |
| 四、營業稅 | | 0 | 0 | 0 | XX% | 計算公式=(合計金額/1.05)\*5% (四捨五入) |
| 合計 | **金額** | **160,000** | **40,000** | **200,000** | XX% |  |
| 占總經費% | XX% | XX% | XX% | 100.00% |

備註：

1. 經費編列依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相關規定辦理，需按實編列，經費編列金額一律四捨五入至新台幣元。
2. 本計畫經費編列以經常門為主，不得編列資本門及國外差旅、訓練費及內部場地費等。
3. 預算編列第1至第3級(計算方式說明內科目)未編列科目不得核銷。
4. 直接薪資所列人力即計畫執行人員，不得再支領計畫內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資料蒐集或專業服務費等其他報酬。
5. 經費支用以所編列各會計科目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為報支上限，超出部分不予給付，各會計科目間費用不得相互流用。
6. 管理費:

學校單位：不得超過總編列經費之15%，且應小於直接薪資總額。

法人單位：不得超過總編列經費之8%，且應小於直接薪資總額。

1. 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

中小企業係指依據我國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依有限合夥法辦理有限合夥登記或

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且符合下列基準之一的事業（只要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含1億元）
* 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200人（不含200人）
* 另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其他機關（構）為辦理中小企業輔導業務，得就業務需要，另定標準，放寬輔導對象。

**二、非中小企業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輔導單位名稱 | | ○○○○○ | | | | |
| 執行期間 | | 113年○○月○○日至113年○○月○○日 | | | | |
| 經費項目  服務費用 | | 預　　　算　　　數 | | | | 計算方式說明 |
| 政府款 | 自籌款 | 合　　　計 | |
| 金　額 | 占總經費％ |
| 1. 一、直接薪資 | | 0 | 0 | 0 | XX% | 計畫主持人○○○：0000元/人月X 00人月=000元  研究員級○○○：000元/人月X 00人月=000元  副研究員級○○○：000元/人月X 00人月=000元  助理研究員級○○○: 000元/人月X 00人月=000元  研究助理級○○○: 000元/人月X 00人月=000元  執行人力每人總人月不能超過計畫期程，應按投入計畫之工作時間比例攤計人事費。  投入人月金額及工時分攤計費須合理，且不得超過預算編列基準規定之各職級人事費上限。 |
| 1. 管理費 | | 0 | 0 | 0 | XX% | * 學校單位：不得超過總編列經費之15%，且應小於直接薪資總額。 * 法人單位：不得超過總編列經費之8%，且應小於直接薪資總額。 |
| 1. 其他直接費用 | |  |  |  |  |  |
| 1.人事費 | | 0 | 0 | 0 | XX% | 臨時聘僱人力費：000元/月X 00月=000元 |
| 2.旅運費 | | 0 | 0 | 0 | XX% | 1.短程車資：(列明計算式)  2.國內旅運費：000元/人次X 00人次=000元  (1)計畫人員旅費: 000元/人次X 00人次=000元  (2)委員及專家旅費: 000元/人次X 00人次=000元  3.運費: (列明計算式) |
| 3.業務費 | | 0 | 0 | 0 | XX% | 1.印刷費：00元/月X 00月=000元  2.郵電費：00元/月X 00月=000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出席費: 00元/人次X 00人次=000元  (2)鐘點費:00元/小時X 00小時=000元  (3)演講費: :00元/小時X 00小時=000元  4.會議場地租金: (列明計算式)  4.物品-消耗品費：(列明計算式)  5.會議活動費：0000元  (1)場地佈置:0000元  (2)會議餐費: 00元/人次X 00人次=000元  6.資料蒐集費:(列明計算式)  7.其他：0000元  (1)保險費: (列明計算式)0000元  (2)雜支:0000元(不超過業務費之5%)  (上述依需求可增減項目編列) |
| 小 計 | | 0 | 0 | 0 | XX% |  |
| 四、營業稅 | | 0 | 0 | 0 | XX% | 計算公式=(合計金額/1.05)\*5% (四捨五入) |
| 合計 | **金額** | **240,000** | **60,000** | **300,000** |  |  |
| 占總經費% | XX% | XX% | XX% | 100.00% |

備註：

1. 經費編列依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相關規定辦理，需按實編列，經費編列金額一律四捨五入至新台幣元。
2. 本計畫經費編列以經常門為主，不得編列資本門及國外差旅、訓練費及內部場地費等。
3. 預算編列第1至第3級(計算方式說明內科目)未編列科目不得核銷。
4. 直接薪資所列人力即計畫執行人員，不得再支領計畫內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資料蒐集或專業服務費等其他報酬。
5. 經費支用以所編列各會計科目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為報支上限，超出部分不予給付，各會計科目間費用不得相互流用。
6. 管理費:

學校單位：不得超過總編列經費之15%，且應小於直接薪資總額。

法人單位：不得超過總編列經費之8%，且應小於直接薪資總額。

**管理費用明細表**

**□**按年度計畫人事費(不含管理人員人事費)占其所有業務部門人事費

(不含管理人員人事費)之比例分攤。

**■**按年度計畫收入(不含計畫衍生收入)占其所有業務收入

(不含計畫衍生收入及捐贈收入)之比例分攤。

* 1. **人力需求表**

應包括預定直接參與計畫工作人員之配置狀況、參與計畫人員之個別學歷及相關經歷、在本計畫所任職務及投入人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學歷  （畢業年月） | 經歷及工作年資 | 職級 | 本計畫所執行工作內容 | 規劃執行工時  (人月) |
| ○○○ | ○○/○○ | 單位/○年 | 請參考下方職級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
| 執行人力工時統計表  (人力需求表各職級人月總數與預算表各職級人月總數一致) | |
| 職級 | 規劃執行工時(人月) |
| 計畫主持人 |  |
| 共同主持人 |  |
| 協同主持人 |  |
| 研究員 |  |
| 副研究員 |  |
| 助理研究員 |  |
| 研究助理 |  |
| 合計 |  |

**注意事項：**

1.計畫人力需求應參考「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編列(請參閱作業手冊附錄20)。

2.本計畫人月(每人)之編列不得超過計畫期程，當年度各個計畫人員執行計畫之總人月數(含執行其他計畫部分)以最先啟動執行計畫首日至最後結束計畫完成日之期間為上限，並不得超過12人月。

3.人力需求表請與總甘特圖及經費預算表中之人月一致。

4.計畫中待聘人力之人月數應依實際情形編列。

5.同一位執行人員如於不同分項工作均有編列人月，應加總其年度總人月數。

**附件1**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3年度**

**推動機電產業智慧製造計畫**

**合作同意書**

立意願書單位：

\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甲方) \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方與乙方為執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推動機電產業智慧製造計畫」，雙方同意簽署本合作同意書，茲將雙方合作事項約定如下：

1. 乙方僅限於申請政府相關之相關碳盤查計畫一次，不得重複申請資源。
2. 合作項目：
3. 甲方需協助乙方進行智慧化諮詢診斷，並提供改善建議報告1份。
4. 甲方需協助乙方進行低碳化諮詢診斷，並提供改善建議報告1份。
5. 甲方需協助針對乙方場域，完成符合ISO14064-1碳盤查報告書1份。(以大帶小則免)
6. 執行計畫期間，乙方至少需至少指派1位(含)以上擔任專業技能種子人員，參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金屬中心辦理疫後人才培訓再充電培訓課程之碳盤查講習班、種子班及進階班等相關人培課程進行技能傳承。
7. 計畫執行經費：
8. 乙方同意支付甲方新台幣□40,000□60,000元，作為計畫執行經費。

|  |  |
| --- | --- |
| 甲 方：ooo 法人/學校ooo 科系  代理人：ooo 負責人/系主任  地　址：ooo | 乙 方：ooo 公司  代表人：ooo 職稱：ooo  地 址：ooo |

|  |  |  |
| --- | --- | --- |
| 授權代表  甲方用印  (公司章/系辦章)  (負責人章/系主任章) |  | 授權代表  乙方用印  (公司章)  (負責人章) |

中華民國113年oo 月oo 日

**附件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產發署)及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金屬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產業發展署和金屬中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為執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主辦、金屬中心執行之「推動機電產業智慧製造計畫」，而辦理相關會議、座談、產業推廣、宣導、輔導及其他依法得從事業務有關之活動等特定目的，以作為上開計畫之後續處理、聯絡、郵寄及記錄之用途。

二、產發署和金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產發署和金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產發署和金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產業發展署和金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產發署和金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產發署和金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產業發展署和金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產業發展署和金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產業發展署和金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產發署和金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產發署和金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產發署和金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產發署和金屬中心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產業發展署和金屬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 受輔導單位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免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附件4. 以大帶小10家受輔導單位基本資料表(請自行增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業名稱 |  | | 工廠登記 | □有/編號 □無 | |
| 登記地址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負 責 人 | (請填寫姓名及職稱) | | 統一編號 |  | |
| 登記資本額 | 元 | | 設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112年營業額 | 元 | | 本計畫預計投入人數 | 男性 人 | 女性 人 |
| 員工人數(主管) | 男性 人 | 女性 人 | 員工人數  (非主管) | 男性 人 | 女性 人 |
| 已受碳盤查訓練 | 人 | | 規劃專業技能  種子人員 | 人 | |
| 計畫聯絡人 | 姓名 |  | 單位(職稱) |  | |
| 電話 |  | 手機 |  | |
| E-mail |  | | | |
| 機電產業類別  (擇一勾選) | □ 家電產業 □ 船舶產業  □ 重電產業 □ 軌道產業  □ 航空產業 □ 離岸風電產業  □其它：\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主要營業項目  (最多條列5項) |  | | | | |
| 與主導廠商  之合作關係  (請簡述) |  | | | | |

**附件5.輔導單位智慧化、低碳化輔導專業與碳盤查能量證明文件**